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終身學習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74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9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桃園市現場書寫規範」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109年8月12日召開之本市109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市要點修正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「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」科系群組認定於備註說明處載明，俾利各校依循。(本市要點P.2)

(二)繪畫類、西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及版畫類中，將擇現場創作之類組暫不公告，預定於109年10月底前公告相關簡章。該類組獲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，其作品經全國賽評審委員擇優者，應參加109年11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。(本市要點P.3)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未完成網路報名者，不予收件，「報錯組別者」亦不予收件。(本市要點P.3)

(四)高中(職)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

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」。
(本市要點P.5)

(五)第一名之指導教師記「嘉獎2次」，第二名之指導教師記「嘉獎1次」、第三名指導教師頒發「獎狀1張」。(本市要點P.8)

(六)高中職組報名表：作品介紹(100-200字，「不超過10行」)，並於報名系統同時設定行數限制。(本市要點P.13)

三、比賽重要事項及日期摘錄如下：

(一)承辦學校：瑞豐國小(北區)及楊梅國中(南區)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09年9月19日(星期六)8時至109年9月25日(星期五)23時59分前至《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》(<http://art105.tyc.edu.tw/>)以校為單位為學生報名。

(三)作品送件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09年10月6日(星期二)。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。

(四)評選日期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。

(五)成績公告日期：109年10月20日(星期二)。

(六)未獲全國賽代表權作品退件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。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9年10月22日(星期四)。

(七)書法類入選者現場書寫日：109年10月23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要點及書法類現場書寫規範各1份，修正及新增部分及重點處均以粗黑體或紅字標明，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，旨揭實施要點務請貴校詳閱並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
五、本次賽前系統操作暨賽務說明會，請貴校相關承辦人員1名出席，請攜帶前開比賽實施要點及現場書寫規範與會，本局

同意出席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辦理，不可跨區，時間地點如下：

(一)南區：

1、時間：109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多功能會議室（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49號）。

(二)北區：

1、時間：109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社會教室一（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）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或該區承辦學校：

(一)南區：楊梅國中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478-2024分機610。

(二)北區：瑞豐國小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368-2787分機6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